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軒志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第三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昌公司）之本票債權人，因有對恆昌公司聲請核發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屬利害關係人。而恆昌公司之法人董事為相對人公司，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董事為葉祺成，葉祺成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無人得任董事，亦無從選任新董事，相對人公司代表機關欠缺影響相對人公司對恆昌公司董事職權之行使，損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爰請求法院依職權選任適當律師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及公司必要職權等語。並聲明：准予聲請人對相對人軒志投資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董事長職權。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

法院聲請；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是公司縱有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仍非當然得選任臨時管理人，尚須審究聲請人是否具利害關係人資格，及該公司是否確有受損害之虞。

三、查相對人公司於107年11月26日核准設立，代表人為葉祺成，董事僅葉祺成1人；恆昌公司之董事長為葉祺成，董事為相對人公司及王家華，監察人為黃雅容，相對人公司則為恆昌公司之法人董事，有恆昌公司及相對人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嗣葉祺成於114年10月10日死亡，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1月21日公告、繼承系統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是相對人公司因唯一董事葉祺成死亡，目前欠缺董事及代表人，致其無法行使恆昌公司法人董事之職權等情，堪以認定。

四、聲請人固主張其為第三人恆昌公司之債權人，惟恆昌公司與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葉祺成，而葉祺成已死亡，相對人公司復為恆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其代表機關之欠缺將影響恆昌公司董事職權之行使，聲請人自屬利害關係人等語。然聲請人之債務人為恆昌公司，而非相對人公司，且聲請人亦非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復未釋明其與相對人公司間另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形式上聲請人自非相對人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又聲請人所稱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及進行強制執行等程序受阻，係因相對人公司無法行使恆昌公司法人董事職權，進而影響恆昌公司之代表及治理機能所致，然聲請人自稱所受之影響，係間接因相對人公司無法行使恆昌公司法人董事之權利所生，且縱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所回復者亦僅為相對人公司本身之董事職權及代表機能，恆昌公司不當然因相對人公司行使法人董事職權，即得選任出新法定代理人而使聲請人對恆昌公司行使法律上權利不再受阻，是由聲請人所釋明其與相對人公司間之關

係，實難認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五、綜上，聲請人尚不足認其為相對人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未合，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六、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邱秋珍